附件2

教学教研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申报助教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从事教学、教研的基本能力，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二、申报讲师基本业务条件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独立承担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在教育教学、学生培养等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通过所在单位的考核。

三、申报副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1.教学过程符合《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要求，教学效果考核为优秀。

2.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参编出版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教材（申请人撰写2万字以上）。

对于从事体育教学的教师，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如以主教练身份带领学校运动队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赛事中取得5次前3名或国家级赛事中取得3次前3名（当年取得的所有成绩只以最好成绩计1次），同时提交经过鉴定的相关教学研究文章（总结），则也可以参评。

（二）选择条件

1.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前5名）（省级及以下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体育项目除外）；

2.担任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的建设工作（前5名）；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获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及以上奖励；

四、申报教授基本业务条件

满足必备条件，同时至少满足选择条件中的1条。

（一）必备条件

1.教学过程符合《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修订稿）》的要求，教学效果考核为优秀。

2.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至少有2篇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或主编出版本学科国家级教材。

对于从事体育教学的教师，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如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且主编出版体育学科省部级教材；或以主教练身份带领学校运动队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赛事中取得4次前3名（当年取得的所有成绩只以最好成绩计1次），同时提交经过鉴定的相关教学研究文章（总结），则也可以参评。

（二）选择条件

1.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重大项目（前3名）（省级项目要求已通过结题，体育项目除外）；

2.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3.担任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五、说明

1.所有论文、获奖、教材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合肥工业大学，且符合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专业方向。

2.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职期间内。所有项目及成果的排名以主持人为第1名计算。

3.以上基本业务条件中关于论文、获奖、教材、项目等成果的数量等要求为最低标准。

4.教学教研类教师年度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5.申报人员发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学生须为第一作者）。

6.申报人员主持的科普项目、发表的科普论文以及在科普方面取得的奖励等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等同于相应等级的教学科研业绩。

7.若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学校申报条件、或基本业务条件略有欠缺、或任职年限略有差距，但业绩特别突出且支撑材料真实有效，经单位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参加评聘。